

济宁市人民政府文件

济政发〔2022〕21号

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《济宁市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（推进办公室）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2022年5月26日，市政府公布了《济宁市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根据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济宁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确定对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。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市交通运输局承办的《济宁市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(2021—2025年)》决策事项调整出目录。

二、将市商务局承办的《关于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(暂行)》、市投资促进局承办的《济宁市社会招商奖励办法》、市农业农村局承办的《济宁市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》《济宁市特色种植业巨灾保险实施意见》决策事项纳入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。

三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须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，承办单位要严格履行法定程序，按时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附件：济宁市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(调整后)

济宁市人民政府
2022年12月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（调整后）

| 序号 | 决策事项 | 承办单位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| 济宁市“十四五”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| 市教育局 |
| 2 | 济宁市“十四五”卫生与健康规划 | 市卫生健康委 |
| 3 | 济宁市“十四五”中医药发展规划 | 市卫生健康委 |
| 4 | 济宁市“十四五”制造业发展规划 |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|
| 5 | 济宁市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规划（2021—2030年） |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|
| 6 | 济宁市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 | 市城乡水务局 |
| 7 | 济宁市现代水网规划 | 市城乡水务局 |
| 8 | 济宁市“十四五”城乡水务发展规划 | 市城乡水务局 |
| 9 | 关于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（暂行） | 市商务局 |
| 10 | 济宁市社会招商奖励办法 | 市投资促进局 |
| 11 | 济宁市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 | 市农业农村局 |
| 12 | 济宁市特色种植业巨灾保险实施意见 | 市农业农村局 |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济宁军分区。

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2月3日印发
